

2021 年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交流推广活动暨江苏智慧文旅峰会会展服务项目合同

政府采购计划号：宁政采【2021】09 号 0412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供应商单位（以下称乙方）：南京亨嘉之会文化会展有限公司

住所地： 住所：南京市秦淮区江宁路 5 号 C 栋 21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南京典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成交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2021 年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交流推广活动暨江苏智慧文旅峰会会展服务（服务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壹佰叁拾玖万捌仟捌佰叁拾壹元整（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承诺等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承担验收费用等。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

(1) 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肆拾伍万元整（450000元）。

(2) 活动开始前2天，支付合同款玖拾万元整（900000元）。

(2) 完成全部服务内容，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确认无质量、服务问题，3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典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壹 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地址：

日期：2021 年 11 月 8 日

乙方（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8652056822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京汉中门支行

账号：125909773710902

单位地址：南京市秦淮区江宁路 5 号 C 栋 2102

日期：2021 年 11 月 08 日

